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:** 13,335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1年
- 贷款利率: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

#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 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 议案》,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屏山首创") 提供委托贷款 13,335 万元人民币,期限一年,利率为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,委托贷款将用于屏山首创的日常经营,资金来 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有屏山首创80%股权,屏山具官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屏山首 创 20%股权,注册资本: 8,823.70 万元人民币;注册地址: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 屏山镇金凤路: 法定代表人: 许凡: 经营范围: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自来水 生产和供应、水处理工程、环保工程;给排水工程的投资、经营管理;水污染治理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,屏山首创账面总资产 3,117.57 万元、净资产 3,117.57 万元,201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,净利润 0 万元。

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屏山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屏山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 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30,822.04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